

走办发〔2023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走马岭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机构 职责设置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基层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走马岭街道工作委员会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《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西湖区国有农场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走马岭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机构职责设置调整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8 日

走马岭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机构职责设置 调整方案

根据《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走马岭街道工作委员会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《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东西湖区国有农场体制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走马岭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走马岭（新沟）农场实际，现制定如下街道（农场）机构职责设置调整方案。

一、内设机构

（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

1. 整合科室：整合干部人事、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绩效及办公室综合协调、机要保密档案等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的日常事务；负责街道工作的协调督办、政策调研等工作；负责街道干部人事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；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、对外宣传等工作；负责绩效目标、政务公开、文书处理、档案、机要、保密、会务、后勤保障、机关行政事务、公车管理等工作；联系人大、政协工作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机关、区政协机关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编办、区人社局、区委老干部局、区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、区档案馆、区机关事务中心、区融媒体中心。

（二）党建办公室（挂“民呼我应”办公室牌子）

1. 整合科室及单位：整合基层党建、工会妇联、团委，两新党建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文明创建等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党的建设工作。具体负责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；负责落实党工委主体责任；负责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，规划、组织和指导党员的教育、培训工作；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；负责工青妇、文明创建等工作；负责宣传贯彻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、政策，协助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；负责做好民族、宗教、对台事务、侨务等工作；负责街道“民呼我应”办公室的统筹协调指挥工作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团区委、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。

（三）公共管理办公室

1. 整合科室：整合城建、人武部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；负责住宅小区综合管理、住房保障等工作；负责辖区市政建设、城建

重点工程、园林绿化等事务的统筹协调和管理；负责人民武装工作，组织实施兵员征集，承担民兵组织建设和全民国防教育等工作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人武部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办公室

1. 整合科室：整合民政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就业、社保管理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，并加强协调、服务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，贯彻落实人社、民政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；负责爱国卫生工作；负责落实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残疾保障、社会救助、低保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就业创业、殡葬管理等基本民生保障工作；做好慈善募捐、地名普查、语言文字等工作；引导规范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有序运作，组织培育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。

（五）平安建设办公室（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）

1. 整合科室：整合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做好安全生产、消防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工作；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；研究确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，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；负责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；负责市场监管工作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（六）区域发展办公室

1. 整合科室：整合街道经济服务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；负责采集企业信息、服务驻区企业、优化投资环境、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；负责非法集资排查、防范金融风险工作；负责协税护税、统计调查等工作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科经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工商联。

（七）党群服务中心（挂政务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）

1. 整合科室及单位：整合街道财务、政务服务、退役军人事务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街道及社区财政预算管理、财务核算、资产管理等工作；负责综合审批便民服务工作；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、优抚帮扶、走访慰问、信访接待、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；负责拥军优属等工作；承办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。

（八）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
1. 整合科室：整合综治信访、市民热线办理等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；负责法治建设、法制教育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服务、治安保卫等工作；负责禁毒、反邪教、社区矫正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特殊群体帮教管控工作；负责网格建设管理及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；承办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委政法委、区信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大数据中心、区法院。

（九）综合执法中心

1. 整合单位：整合城管、综合执法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工作，包括城市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、城市排渍、道路市政设施管理等工作。负

责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，并接受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，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、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；承办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司法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交警大队以及承接的执法事项相对应的其他区直部门。

（十）农场综合部

1. 整合科室及单位：整合原党政办农场事务管理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农场综合协调、目标制定、内部管理工作；负责农场人事管理工作；负责农场薪酬、绩效、目标考核等工作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人社局、区国资局

（十一）农场财务部

1. 整合科室及单位：整合农场财务管理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农场及所属企业财政、财务管理、成本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预算控制、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等工作；负责农场经营性资产管理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国资局

（十二）农场经济发展部

1. 整合科室及单位：整合农业、搬迁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工作；负责水务湖泊、防汛抗旱、河湖长制等工作；负责基本农田保护、农村经营管理服务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；指导农业开发公司做好农业排渍、农业生产、水利设施管护等工作；负责农业科技推广服务、科普宣传等工作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。

3. 对口区直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、区科协、区气象局、区城乡统筹中心。

（十三）街道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，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、督查等工作，对口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巡察办。

（十四）街道人大工作机构、人民武装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组织按规定和章程设立。

二、农场所属企业

（一）武汉市走马岭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

1. 整合单位：承担原国资公司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农场国有资产登记、管理、运营，以保证国有资产安全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武汉走马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1. 整合单位：承担原红色物业公司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、养护、管理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；承接还建小区、老旧小区、弃管小区、零星独栋小区的基本物业服务，深化“三方联动”服务机制，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，规范提升物业服务水平；做好各小区范围内门店商铺等资产管理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三）武汉市东西湖园艺公司

1. 整合单位：承担原园艺公司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承接林地管护、苗木管养、绿化带管理、绿化工程建设等项目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四）武汉市走马岭环卫有限公司

1. 整合单位：承担原城管所环卫保洁、市政设施维护等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承接环境卫生保洁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垃圾清运、公厕管理、垃圾分类等业务；承接主次干道管网疏通、排渍等业务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五）武汉市走马岭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1. 整合部门及单位：承担原拆迁办、大队社区退地搬迁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承接城市更新项目建筑工程、拆除工程、信息咨询、项目规划策划及项目管理等业务，为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工作提供规划论证、安置房源筹措、征收补偿、招商引资等服务。

承接旧城改造、旧村拆除、道路设施更新、经济发展等项目范围内农场土地（鱼池）腾退、房屋搬迁等业务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六）武汉市走马岭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1. 整合单位：承担原农业服务中心职责及大队社区农业生产服务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负责农业资源整合利用、农场土地资源经营管理、农业生产服务、农业技术推广、湖泊水面保护等工作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七）武汉市走马岭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1. 整合单位：承担原文体站、陵园、老年大学、社保所劳动就业服务等职责。

2. 主要职责：承接养老服务、文体服务、文化品牌打造、旅游开发、人力资源服务、殡葬公墓服务等业务。承接人员招聘、劳务用工、劳动就业指导与培训服务等业务；承接群众性文化、体育、艺术活动、老年学校服务管理等文化教育体育业务；承接白汉湖陵园管理维护业务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坚决维护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农场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和部署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把抓

好改革措施落地作为政治责任，有组织、有步骤、有纪律地推进农场体制改革。

（二）加强人员调配。根据街道（农场）机关内设机构、街道直属事业单位、农场下属企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，对原有各科室、事业单位及农场下属企业的工作任务和人员进行合理调配，分管领导要加强督导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有序过渡，确保各科室各单位运转顺畅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服从大局，统一谋划，立足当前，放眼长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工作考核。纪检监察要加强督导检查深化作风建设，以严肃问责推动工作提质增效，确保改革后机构工作不断、队伍不散、干劲不减。